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91號

原告 賴忠順
周其均
賴以立
李士哲
徐華燕
陳和順

林永鈞
鄭博升
劉立中
陳瑞珍
鄧興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（發文日期）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008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同法第58條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

二、經查，觀諸卷附行政訴訟起訴狀暨所附行政訴訟原告名冊（本院卷第33至69頁），原告漏未簽名或蓋章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等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湘文

法 官 李毓華
法 官 蔡如惠